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SDGA2018675
3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4	存款金额	人民币5,024万元整
5	成立日	2020年7月17日
6	到期日	2020年12月28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7	挂钩标的	中证500指数(万得代码:000905.SH)
8	产品收益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如果中证500指数在观察期内任一日的收盘价超过期初观察日收盘价的108%,产品年化收益率=1.85%;如果中证500指数在观察期内收盘价均未超过期初观察日收盘价的108%且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未超过期初观察日收盘价的100%,产品年化收益率=1%;如果中证500指数在观察期内的收盘价均未超过期初观察日收盘价的108%且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超过期初观察日收盘价的100%,产品年化收益率=1%+0.3*最大值(0%,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期初观察日收盘价-100%)。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11.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本金及最低收益;

11.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1.3 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成立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不成立风险;

11.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1.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参考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11.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11.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0172
3	产品类型	定制型
4	理财本金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10,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0年7月15日
6	到期日	2020年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8	观察日	2020年8月12日
9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EUR/USD≤1.18,则到收益率为3.1%,(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1.29>EUR/USD>1.18,则到期收益率为1.43%-3.1%,(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EUR/USD≥1.29,则到期收益率为1.43%(保底收益率)。
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12.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12.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2.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12.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12.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2.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2.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9 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2.10 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I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3.7833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79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11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300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8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5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5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1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20年6月1日	2020年9月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2,000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年7月2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670	2020年7月9日	2020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760	2020年7月9日	2020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0年7月9日	2020年8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0,000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24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民生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凭条;
5、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凭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3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和周晓芳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科投”)共同参与上海腾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瑞制药”)增资事项。

●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腾瑞制药新增注册资本180.3983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腾瑞制药0.8966%股权。

●鉴于市北科投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担任市北科投董事,市北科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地产+投资”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产业投资能力,加大产业投资力度,深化“地产+投资”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公司拟与市北科投共同参与腾瑞制药增资事项, 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腾瑞制药新增注册资本180.3983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腾瑞制药0.8966%股权;市北科投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认购腾瑞制药新增注册资本90.1991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腾瑞制药0.4483%股权。

鉴于市北科投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担任市北科投董事,市北科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市北科投之间未发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与市北集团共同投资合资成立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全权负责建设开发“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N070501单元22-02地块”。云置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亿元,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欣云投资出资人民币12.6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市北集团出资人民币8.4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此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04)。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科投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担任市北科投董事,市北科投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586763557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
住所:上海市江场三路238号1505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科投依托市北高新园区产业集群优势,主要投资于技术创新性强、团队能力较强、市场前景广阔、处于成长初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并通过提供投资为主导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发展壮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市北科投资产总额人民币7,213.19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7,211.9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113.21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腾瑞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63054643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叶桃
注册资本:19,392.815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2010年09月27日至2040年09月26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新四平公路1236弄15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从事制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口罩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腾瑞制药是一家专注于出品生物药、原料药和化药的上海市高新企业,并已初步构建药品研发、生产、营销等领域的医药全产业链。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叶桃	1,341.8864	6.9195
2	倪鸣海	209.5646	1.0806
3	刘扬	205.5538	1.0599
4	卢亭	109.7731	0.5661
5	上海腾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2.8538	25.0240
6	上海腾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1.7344	5.4749
7	上海兴拓锦巨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1.2500	2.5332
8	珠海和谐康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73.8889	8.6315
9	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55.5556	7.5056
10	杭州若沐壹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926	1.2509
11	上海健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6667	2.2517
12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431	8.1476
13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3342	5.0139
14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3.8760	5.6406
15	景宁铭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6408	5.0000
16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5.7126	4.0000
17	咸宁乾道坤维志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024	2.7500
18	宁波德厚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2132	2.6000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4.8204	2.5000
20	嘉兴启浦运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6246	1.0500
21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9282	1.0000
	合计	19,392.8154	100.0000

增资后: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叶桃	1,341.8864	6.6690
倪鸣海	209.5646	1.0415
刘扬	205.5538	1.0216
卢亭	109.7731	0.5456
上海腾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2.8538	24.1181
上海腾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1.7344	5.2767
上海磁喆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91.2500	2.4415
珠海和谐康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73.8889	8.3190
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55.5556	7.2339
杭州若沐壹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926	1.2057
上海健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6667	2.1702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431	7.8526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3342	4.8324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3.8760	5.4364
景宁铭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6408	4.8190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5.7126	3.8552
咸宁乾道坤维志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024	2.6505
宁波德厚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2132	2.50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4.8204	2.4095
嘉兴启浦运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6246	1.0120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9282	0.963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6970	1.569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2987	0.6724
上海科创新晨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49	0.033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80.3983	0.8966
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1991	0.4483
合计	20,121.1734	100.0000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投资: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腾瑞制药新增注册资本180.3983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腾瑞制药0.8966%股权,其余1,819.6017万元计入腾瑞制药资本公积。

2、交割款项的缴付:在交割前提条件已满足或已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的前提下,于《增资协议》签署后七(7)个工作日之内,投资方应将投资款汇入腾瑞制药事先书面指定的账户。

3、缴付凭证:腾瑞制药应在交割日向每位投资方单独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腾瑞制药名称、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权益比例、出资证明书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由腾瑞制药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腾瑞制药公章。

4、投资款用途和滚存利润分配:腾瑞制药收到投资款后,将确保该等投资款用于腾瑞制药主营业务发展及运营。本次投资前,腾瑞制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各股东按本次投资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工商变更登记:腾瑞制药应在交割后十(1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完成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的申请资料,使得工商变更完成后腾瑞制药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增资协议》第1.5条约定所示,以及经修订和重述的新腾瑞制药章程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且就本次投资取得重新核发的腾瑞制药营业执照。

6、违约责任:如(1)任何保证人违反了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其在交易文件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或(2)任何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前存在违法违规事件,从而致使投资方直接承担任何合理发生的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损失,则保证人应连带就上述损失向投资方承担赔偿责任,使投资方免受损害。

7、争议解决:对于与《增资协议》相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有效的仲裁规则及下列规定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且应根据裁决的条款被强制执行。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产业投资能力,加大产业投资力度,深化“地产+投资”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周晓芳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5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双方在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2020-25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44,562,8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456,28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3	-	2020/7/24	2020/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人民币。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9元人民币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需咨询,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3858859

联系邮箱:sid748@sidlgroup.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	募集资金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8月14日	2.3	30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以上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尽管上述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